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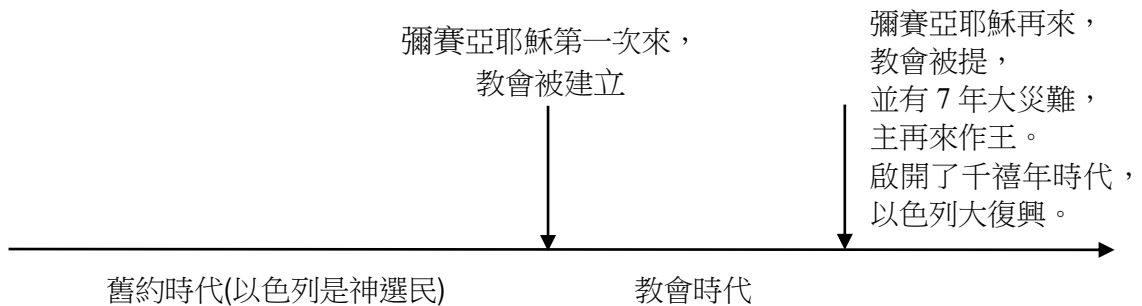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十六課：骨肉之親(二)

(羅馬書九 6-33)

查經前討論

我們從舊約聖經知曉以色列是神的選民，正如保羅在九章 4 節說他們有神兒子的名分，有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等。然而，以色列人卻背棄了神的約，也拒絕接受耶穌基督為他們的救主，因此救恩便與他們無份。如此，我們會問：「這不是說神的應許落了空？」為解答這問題，不少人提出他們的答案，大概來說有三個不同的答案：

- (1) 猶太教的答案—神的應許沒有落空，因為耶穌不是彌賽亞，彌賽亞還沒有來，所以應許仍未實現。
- (2) 傳統基督教的答案—神的應許沒有落空，舊約的以色列只不過是新約教會的預表，耶穌來到世界，信徒信了耶穌便成了神的身女，有新的約，所以信徒就是真以色列人，神在舊約向以色列人所作的應許，並不是對肉身或血統的以色列人說的，乃是對屬靈的以色列人說的，所以舊約的以色列就是新約的教會，所以神的應許並沒有落空。
- (3) 基督教時代論的看法—舊約的以色列，既是新約教會的預像，但同時也是指著肉身的猶太人而言，今日的猶太人雖然沒有信主，但到了末世千禧年時代，以色列會復興，神在舊約對以色列國的應許，亦會在千禧年時代一一實現，不過在千禧年還未來臨之前，教會已經被提了，正如下面一圖之表示：



以上三個不同的解釋，你以為那一個解釋至合理？為甚麼？

我以為(2)較為可信，因為保羅也是這樣的看法。

(一) 第一個問題—神的話落了空嗎？(v.6-13)

1) 保羅在 v.6 提出了第一個問題來，究竟這是甚麼問題？

神的話是落了空嗎？

a) 為甚麼這是一個問題？為甚麼說神的話落了空？

因為猶太人拒絕基督，救恩不臨在他們那裡，神對以色列在舊約的應許豈不是落了空？

b) 保羅又用甚麼理由去回答這問題？

不是所有以色列人都是真以色列人

c) 按保羅說，真正的以色列人是甚麼人？

是神揀選的信徒

2) 為了證明他所說：「從以色列生的，不都是以色列人。」保羅舉出了一個甚麼歷史明證來證明他的說法？(v.7-9)

亞伯拉罕二個兒子

a) 按創世記廿一 12 所載，亞伯拉罕有多少個親生兒子？

2 個

b) 為甚麼只有次子「以撒」才得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？

因為他是「應許」之子

c) 何以保羅稱「以撒」是神應許的兒子？(參看創世記十八 10,14)

神應許他們有此兒子

d) 所以從這個歷史例證來看，我們可以得著甚麼結論？

真以色列人不在乎血肉遺傳，而是神的揀選。

3) 我們再看 v.10-13，保羅又舉出另一個歷史明證來證明他的看法，這是一個甚麼歷史例證？

以撒的二個兒子

a) 究竟這個例證與先前的例證有何不同之處？

同一母親、父親，而且是 twins

b) 為甚麼只有雅各，不是以掃才是真以色列人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？是何因素決定了他的身份？

是神的揀選

c) 保羅是解答「神的應許是否落了空」這問題，據這個歷史例證來看，神本來的旨意 (purpose) 是甚麼？祂的旨意又有沒有落了空呢？

神的旨意是只有以撒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

d) 為了證明他所說的是有根有據，保羅引用了那兩段舊約經文來證明他的看法？

創廿五 23 及瑪拉基書一 2-3

i) 創世記廿五 23 的意思是甚麼？神一早已預定誰是大、誰是小

ii) 瑪拉基書一 2-3 又是甚麼意思？神愛雅各，惡以掃

e) 保羅用「揀選」來解答「神的話有沒有落空」這問題；卻引申了一個更大的問題來，這是甚麼？

不公平

(二) 第二個問題—神是不公平嗎？(v.14-18)

1) 「神一早就斷定了誰是真以色列人，誰不是真以色列人」，這豈不是很不公平嗎？保羅如何回應這問題？

絕對沒有(斷乎沒有)

a) 我們留意保羅在 v.15 的答案，v.14 的問題是「神是公平的嗎？」v.15 的答案是論及神那一方面的屬性？

恩慈與憐憫

b) 提問者的問題是有關神的「公義」(justice)，保羅的答案是有關神的「憐憫」(mercy and compassion)，二者有甚麼不同的地方？

前者是公平與不公平的問題，後者是憐恤，其分別可看下二個例子

c) 或許我們用以下兩個例子來闡明：

例一：一個老闆，有些員工支足薪水，有些員工扣欠薪金，你以為這位老闆是否公平的老闆？為甚麼？

不公平

例二：一位醫生，面對著一群因濫交而患了危疾的病人，他仁慈地免費醫治了其中一半的病人，另一半則沒有被他揀選來作治療，你以為這醫生是否不公平？為甚麼？他與例一的老闆有何不同之處？

不，是憐恤

d) 保羅強調神之所以揀選雅各，以撒是基於甚麼？為甚麼說這是祂的「憐憫」和「恩待」，而不是「責任」呢？

因為我們都是罪人，應有此報，是神憐憫我們才得救

2) 話雖如此，但我們看了這段經文，心中仍有疑問，因為在 v.16-18 有兩大問題存在保羅的辯證中，究竟這是那兩個問題？

參看下面

- a) v.17 說「我將你(法老)興起來，特要在你(法老)身上彰顯我的權能，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。」神豈不是搵了法老的笨，故意擺他上枱，叫他失敗，其目的只不過是要表明神自己的大能，叫祂的名傳遍天下，這豈不是對法老極不公平？

這似乎對法老很不公平

- b) 神不但是「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」，祂更是「叫誰剛硬，就叫誰剛硬」，法老之所以不信，受苦難是因為神叫他剛硬，而並非他本人剛硬，這豈不是極不公平嗎？

似乎如此

- 3) 所以，保羅用「揀選」來解決「神的話沒有落空」，又用「神的憐憫」來解答「神的不公平」指控，但卻仍存著一個問題，究竟這是甚麼問題？(參看 v.19)

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

(三) 第三個問題—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(v.19-29)

- 1) 保羅在解答這些問題時，他強調神是擁有絕對的主權，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要叫誰剛硬就誰剛硬，若一切都是神的揀選和旨意，為甚麼祂還要指責人呢？這是公平的嗎？

似乎不公平

- a) 據 v.19 所言，那反對者的問題之理據在那兒？為甚麼據人的邏輯來看，我們若強調神的主權，人就不用負上任何責任？

是根據人的 logic 而得出結論

- b) 這樣的辯證是對嗎？你以為論證方法有沒有問題？為甚麼？

人的 logic 不一定對，我們不能用人的 logic 去看神

- 2) 保羅提出三個回應，以為所有問題之所以產生是因為我們對神的認識有謬誤，首先我們看看他第一回應(v.20-21)，這是甚麼？

你是誰？竟向神強嘴！

- a) 在 v.19 保羅首先提出一個問題來，這是甚麼問題？

我們身份的問題

- b) 我們以為神是誰？祂與我們有何關係？

與我們一樣，其實不然

- c) 保羅用了一個甚麼例子來形容我們與神的關係？

窯匠與泥

- d) 從保羅所用「窯匠與泥」的例子來看，為甚麼保羅以為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向神強嘴？

我們沒有資格，因為神擁有絕對主權

- e) 然而，這是否說我們絕不能向神提出疑問，像約伯向神提出疑問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我們要了解「向神提出疑問」與「強嘴」是有分別的，約伯不明白為甚麼他會無緣無故受苦，基於他的不明白而向神提問，神絕對欣賞和接納這些提問；亞伯拉罕向神質問祂毀滅所多瑪、俄摩拉，神也接納，因為這是基於他的「不明白」，但「強嘴」是表明我們的反叛，否定神的主權和神性，這就是大有問題了，正如我們的子女向我們父母提出質疑，甚至挑戰我們所作的是否公平，這都是可以接納的，但若子女不尊重(respect)父母，當父母不是父母，這就大有問題了。)

- 3) 保羅在 v.22-23 提出第二個回應來，首先讓我們比較一下這兩節經文：

v.22 「倘若神要顯明他的忿怒，
彰顯他的權能，
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。」

v.23 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
彰顯在那蒙憐憫
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」

這兩節聖經有甚麼相同的地方？

都是論及「彰顯」(Reveal)的問題

- a) 兩節都是提到同一的主題，這是甚麼？

彰顯

- b) 究竟「彰顯」是甚麼意思？

v.22 是彰顯神甚麼？忿怒

v.23 是彰顯神甚麼？榮耀

- c) 兩節在文法的結構上又有甚麼相同的地方？(請參看英文 NIV 譯本)這表示了甚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 v.22 的英文起頭是: What if God.....

v.23 的英文起頭是: What if He.....)

- 4) 這兩節聖經有甚麼不同的地方？

對象不同

a) v.22 的對像是誰？不信的人，遭毀滅的器皿

b) v.22 所彰顯的內容又是甚麼？忿怒和審判

c) 為甚麼神要寬容忍耐他們(即是不立即毀滅他們)？

讓他們有機會，也加深審判的嚴重性

d) 神這樣寬容忍耐他們，這是否影響神將來對他們的審判？

會，更厲害

e) v.23 的對像又是誰？信徒，得榮耀的器皿

f) v.23 的彰顯內容又是甚麼？榮耀

g) 從這兩節聖經，我們認識神有多少？

參看註

(註：v.22 神是容忍那些可怒的人；v.23 神是預備那些將要得榮耀的人；神永不會預備可怒的人造毀滅，祂只寬容忍耐他們；但神卻為那些將要得榮耀的人預備。)

5) 我們再看 v.24-29，保羅又怎樣從另一角度去回答 v.19 問題：「他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」據保羅所說，這得榮耀的器皿是指甚麼人？(v.24)

信徒

a) 誰是被召的人？信徒

b) 神是否只召某一族類的人？不是

6) 為了證明神不但是召猶太人，也召外邦人成為祂榮耀的器皿，保羅用了甚麼方法來證明？為甚麼這是一個有效的理據？

引用舊約—猶太人信舊約

a) 首先我們看看 v.25-26，這是引自那一本舊約書卷？

何西亞書

b) 何西亞是一本怎樣的書？它的主題又是甚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何西亞的主題是假借了一個犯姦淫的婦人，不忠於其丈夫來形容以色列的反叛和不忠，何西亞的妻子歌蔑不忠，她第二個女兒名羅路哈瑪(Lo-Ruhamah)，意思是「不蒙憐憫」，第三個身子起名羅阿米(Lo-Ammi)，意思是「非我子民」。但這情況將會逆轉過來，保羅所引用的經文何西亞書二 23 及一 10)

c) 如果我們要明白保羅引何西亞書的目的，我們必須先了解我們可以從三個不同的層次去理解舊約預言：

i) 當時預言(以色列歷史)的實現(immediate and literal fulfillment)

ii) 新約時代的實現—intermediate and spiritual fulfillment

iii) 末世時的實現—ultimate and final eschatological fulfillment

從上述的理解來看，保羅引用這段何西亞經文的目的是甚麼？保羅這裡所謂「不蒙憐憫」「不是我民」是指誰？

外邦人

7) 我們再看 v.27-29，保羅又引用那一卷舊約聖經？

以賽亞書

a) v.25-26 是表明神接納外邦人為祂的子民，v.27-29 的主旨又是甚麼？

以色列人不信

b) v.25-26 的歷史背景是北國以色列，v.27-29 的背景是南國猶大；據以賽亞先知的預告，猶大的「命運」會是如何？以賽亞用一個甚麼歷史例子來比喻他們的「命運」？

遭審判，像所多瑪、俄摩拉一樣

c) 「餘種」是甚麼意思？他們有甚麼特色？

信主的猶太人

(四) 第四個問題—結語是甚麼？(v.30-33)

1) 保羅怎樣看「外邦人」？

本來不義

a) 他們本來的本相是怎樣的？

本來是不義

b) 他們現在的本相又是如何？

反得義

c) 為甚麼他們可以從「不義」到「義」呢？其關鍵在那兒？

信

2) 保羅又怎樣看以色列人？

有律法

a) 他們本來的本相是怎樣的？

有律法

b) 他們現在的本相又是如何？

得不著律法之義

c) 為甚麼他們會從「義」到「不義」？其關鍵又在那兒？

靠行為，而非靠信心

d) 「憑行為求」與「憑信心求」有何分別？其後果又有何不同？

一是靠自己，一是信主耶穌

3) 保羅在 v.32-33 所提到的「絆腳石」究竟是指甚麼？(參看哥林多前書一 23，加拉太書五 11)

福音

a) 為甚麼「福音」、「十字架」、「基督代贖」是猶太人的絆腳石？

因為他們不信，就被福音絆倒了

b) 「信耶穌」與「守律法稱義」有沒有互相矛盾的地方？一個堅信守律法可以稱義的人會否信耶穌？為甚麼？

一是靠自己，一是靠耶穌

c) 為了證明他的看法，他又引用甚麼來證明？(參看以賽亞書廿八 16 及八 14)

以賽亞書的預言

4) 看完這段聖經後，你以為保羅能否解答他在開頭提出的疑問——神對以色列人的應許是否落了空？
